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533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1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3年12月15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5日。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 021-22211885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8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公司承接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项目。为加快工程款回笼，经公司与项目发包方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协商，公司拟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向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拟与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不可撤销企业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公司承接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项目。为加快工程款回笼，经公司与项目发包方阜阳市颍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协商，公司拟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向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拟与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不可撤销企业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

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092872403 7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86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昊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富安路199号金融服务中心11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阜阳市颍泉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持有其78.59%股权，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14.39%股权，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7.02%。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查询，颍泉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颍泉担保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反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颍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38.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352.16	16,352.16
2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13,092.37	13,092.37
3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7,147.26	7,1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591.79	39,591.7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橙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该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定价原则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80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预计
	小计	800.00	8.80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11	18.00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预计
	小计	2,000.00	10.11	18.00	0.00	0.00	—
合计		2,800.00	—	18.00	—	—	—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2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5.30	不适用
	小计	50.00	35.3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90	不适用
	小计	10.00	6.90	—
合计		60.00	42.20	—

注：公司2023年未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表中前次预计金额及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均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海建

注册资本：2,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55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激光打标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徐海建持股20.385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程鹏担任其董事

2、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振瀚

注册资本：802.77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2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苏州）文昌院（8#）206室

主营业务：从事数字化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企业内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振瀚持股29.928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持有其7.5%股权且有派驻一名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火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玉路84号B栋2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邵火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独立董事邵火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24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周奕丰先生的调查，立案期间，周奕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6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停产整顿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61号），要求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从即日起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3个月。沙曲一号煤矿于2023年12月13日在井下皮带运输系统改造工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3人遇难，1人受伤。该工程由陕西省泓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目前沙曲一号煤矿已停产，政府相关部门正在进行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华晋焦煤正按照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在履行程序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华晋焦煤是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所属沙曲一号煤矿年核定产能45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9.20%。华晋焦煤已全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重点对外委队伍和外包工程进行专项整治，从严从细全面落实整改，争取早日验收复产。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5853290
联系邮箱：lshk@lat000697.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陆勇威、姚青青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
联系邮箱：tfzbscb@tfzq.com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1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741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中的70%，即518.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118.7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担保518.7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